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有機芽菜類、苗菜類、蕈菜類驗證基準(草案)

- 1.目的：為加強本會有機芽菜類、苗菜類和蕈菜類生產者有機驗證產品完整性，確保消費者權利，並增進生產者品質管理，特訂定本驗證基準。
- 2.適用範圍產品：有機芽菜、苗菜、蕈菜類。
- 3.共同基準
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件一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第一部分及第四部分為共同基準。
- 4.生產設施場地
 - 4.1 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規定及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
 - 4.2 生產設施與生產過程用水，應基於生態、公平原則，儘量再利用水資源。
 - 4.3 生產用水應定期檢測監控符合衛生署公告之飲用水標準，若為自來水或 RO 水得以免檢衛生性試驗，但應進行總菌落數(100 CFU/mL)、大腸桿菌群(6 CFU/100mL)與沙門氏桿菌之檢測。
 - 4.4 蕈菜類生產場使用操作鍋爐者應有鍋爐操作執照。
 - 4.5 直接與一般農田毗鄰者的蕈菜類栽培區，必需設置有效的緩衝區，以避免禁用物質的影響。
 - 4.6 栽培床裝置或生產設施場區得使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表二相關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 5.種子、種苗
 - 5.1 有機芽菜種子應使用有機種子。
 - 5.2 種子消毒不應使用任何化學合成物質；得使用溫湯消毒法，進行種子消毒。
 - 5.3 蕈菜類應盡可能採用經驗證的有機菌種，若有機菌種無法取得，得使用可以清楚追溯來源，且為非基因轉植的菌種。
- 6.栽培介質
 - 6.1 儘量使用農家自產自製之有機栽培介質。若有栽培介質無法自製，得使用可以清楚追溯來源，且不含禁用物質的介質。
 - 6.2 栽培介質原料應採用有機生產或天然材料，其重金屬應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表一有機農業土壤之重金屬容許量標準。
 - 6.3 禁止使用非天然成形的介質。
 - 6.4 禁止使用含化學合成物質及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及礦物性材料。
 - 6.5 應防止蕈菜類培養材料或有機苗菜、芽菜介質堆製發酵及廢棄物處理對周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 6.6 蕈菜類栽培使用的木材或接種位置使用的塗料，應是食用級的產品，禁止使用石油煉製的塗料、乳膠漆和油漆等。
- 7.有害生物防治
 - 7.1 採用預防性管理措施，保持栽培區清潔衛生，進行適當的空氣交換，移除受有害生物或雜菌感染的菌株。

7.2 在非栽培期間，允許使用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附表二相關有害生物防治資材。

7.3 栽培介質在生產前以物理方式滅菌。或暴曬 2-3 天，防止感染黴菌.....等雜菌。

7.4 盡量利用物理性障礙及調節溫度、濕度或酸鹼度等手段來防止有害生物的發生。

8.產品重金屬標準

8.1 芽菜及苗菜產品重金屬應符合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之豆類及豆菜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項 目	限 量 (以鮮基計)
鉛	0.2 mg/kg 以下
鎘	0.2 mg/kg 以下

8.2 蕈菜類產品重金屬應符合衛生署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告之食用菇類重金屬限量標準。

項 目	限 量 (以乾基計)
鉛	3 mg/kg 以下
鎘	2 mg/kg 以下

9.轉型期

有機芽菜類、苗菜類和蕈菜類生產不需轉型期，然若生產過程中直接利用土壤栽培，則必須比照一般短期作物栽培辦理。以土壤以外介質栽培芽菜類、苗菜類和蕈菜類，必須對每批次介質執行必要之檢測，以證明其來源之安全性。唯若資材源自自家農場，得減少檢驗次數。

如對上述基準有任何意見者，請於 3/26 前填妥以下告知本會!

驗證規定變更之意見單

(傳真:04-2236580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與編號：_____ (本會填寫)

意見人姓名：_____ (恕不接受匿名意見表達)

連絡地址/電話/e-mail：_____

意見內容	驗證規定內容： (部份)不同意見或反對意見與理由：
建議	